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最近期末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長，惟本集團預期(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較上一財政年度之溢利約20,000,000港元錄得大幅減少；及(ii)與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1,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上述變動乃主要由於本公司（其中包括）就於開曼群島及香港向本公司提出之兩項清盤呈請進行激烈抗辯以及於停牌逾六年後為達成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產生的巨額非經常性法律及復牌開支約23,000,000港元。

本公司仍在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評估，且該等資料尚未獲得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佈，而相關年報將隨後刊發。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滙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馮軍先生（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非執行董事）、柯偉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